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曾怡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C569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0975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八 (10921247590_109D221080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
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：Awe！日常生活中的驚嘆
號」美感共享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7535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係透過辦理
「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」，提升教師教案之設計及活化教
學能力，並鼓勵教師開創與落實跨領域教案，本次共享會
將邀請參與計畫之優選教師分享教學實踐過程，分成視
覺、音樂、肢體及味覺四大感官主題進行論壇；另安排大
師講座單元及「靜態展覽」空間等活動，分享美感教育相
關執行成果。

三、共享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18日（星期
六）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856165。

2、行政人員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報名
(<https://bit.ly/3dxDE35>)。

3、以上管道請擇一報名即可，並請確認收到該案承辦單位以E-mail寄發之錄取通知信件。

四、該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臺北市，除臺北市外之各縣市參與人員，可依規申請補助住宿費，以上補助皆需符合全程參與2天課程者，另住宿地點由該活動承辦單位安排，請有住宿需求人員報名時於各報名表單註明或信件告知。

五、該案於活動當日提供現場直播及分享按讚好禮贈送活動，歡迎於臉書搜尋「藝遊台灣美感教育」加入粉絲專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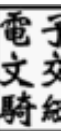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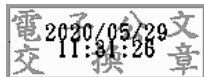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該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辦理活動，將主動告知錄取人員。

七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以上未盡事宜或住宿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活動承辦人黃湘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28961000分機5273；E-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八、檢附活動課程表1份供參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